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致: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施之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236032/HL/pz/cm/D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建邦科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569211253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钟永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6.8 万元，公司尚待就相关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业设计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

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船舶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32 号《关于核准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之批准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1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据此，建邦科技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股票代码为 837242。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094 号《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 年内部控制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六章, 分别为“释义”、“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 《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首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四) 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

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钟永铎授予 100 万份股票期权，其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61%，根据《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向钟永铎授予相应股票期权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 (六)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 调整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 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打造更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吸引、留住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并激发其主人翁意识，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同时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后续须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等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钟永铎外, 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公司已根据《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说明钟永铎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 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以及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后,才能行权。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时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在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钟永铎、代晓玲、赵珉、王凤敏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已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郭 珣 律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